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明賢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他人不慎遺落在該處，仍為圖個人私利，逕將其所拾獲之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已有偏差；兼衡告訴人陳芊廷因被告本案犯行，無法尋回如附表所示之物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1頁），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未扣案之被告侵占之如附表所示物品，為被告本案犯  
07 行之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把現金拿走，  
08 其他丟到路邊垃圾場等語（見偵卷第54頁），足見被告未將  
09 所竊如附表所示物品返還告訴人。復綜觀全卷，亦未見被告  
10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情事，堪認上開犯  
11 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犯罪所得沒收規  
12 定，固應均予宣告沒收，惟因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本  
13 身無何財產價值，且一經掛失即失去功用，尚無剝奪被告之  
14 犯罪所得以免被告保留犯罪經濟成果之必要性，爰依上開犯  
15 罪所得沒收之調節條款，僅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宣告  
1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謹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5,000 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物品（新臺幣）            |
|----|--------------------|
| 1  | 黑色短夾1個（價值500元）     |
| 2  | 現金新臺幣9,900元        |
| 3  | 直排輪課程卡1張（價值9,000元） |
| 4  | 咖啡寄杯卡1張（價值1,000元）  |
| 5  | 信用卡5張              |
| 6  | 提款卡1張              |
| 7  | 健保卡3張              |
| 8  | 身分證1張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8622號

被 告 廖明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廖明賢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10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永和美豆漿大王店內，見陳芊妤所有之黑色皮夾（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內含現金9,900元、5張信用卡、1張提款卡、3張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價值9,000元之直排輪課卡、1張價值1,000元之40杯咖啡寄杯卡）遺落在地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黑色皮夾侵占入己，並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陳芊妤發覺黑色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芊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明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芊鈺於警詢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之黑色皮夾及皮夾內所含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育瑄